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7.02.04 北市法一字第 097300287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02 月 04 日

要 旨：學校辦理工程之連帶保證人因經營不善遭接管標售，於公開標售易主後，其擔保工程之「公共工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執行效力疑義

主旨：為臺北市立○○高級中學辦理「第一教學綜合大樓新建工程」之連帶保證銀行（寶華商業銀行），因經營不善遭接管標售，其擔保本工程「公共工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執行效力，是否因公開標售易主而失效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97 年 1 月 3 日北市教工字第 09640181101 號函。

二、查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條例所稱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經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檢查調整後之淨值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淨值為負數。」按寶華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寶華銀行）因財務、業務顯著惡化，帳面淨值已呈負數，行政院金融重建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指派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自 96 年 8 月 10 日接管該銀行，並同意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委由臺灣土地銀行經營管理，已屬前揭管理條例所稱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又依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5 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時，該金融機構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惟該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發生之非存款債務，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仍受保障。」因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係由保證銀行以出具保證書方式代替履約保證金之現實提出，並於債權人通知保證銀行有債務不履行情形時，由保證銀行支付保證金以擔負保證責任，且本工程係於 94 年 12 月 14 日決標予 A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嗣因 A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危機，將本工程採購契約於 95 年 11 月 21 日轉讓予 B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由 B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概括繼承所有權利義務，並由原擔保 A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寶華銀行繼續擔負保證責任，故寶華銀行之保證責任，已屬管理條例修正（94 年 6 月 22 日修正）施行後之非存款債務，倘日後發生 B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違約，需向寶華銀行請求給付履約保證金之情形時，寶華銀行似得依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5 項規定，拒絕賠付。

三、至於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接管後，依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第 13 條規定：「接管人對受接管金融機構為下列處置時，應研擬具體方案，報經財政部核准：一、委託其他銀行、金融機構或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經營全部或部分業務。二、增資、減資或減資後再增資。三、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查本案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標售寶華銀行之公告記載：「寶華商業銀行 1. 特定不良債權暨特定不動產標售案 2. 特定不良債權暨特定不動產以外資產負債及營業標售案，謹修訂上開兩案遞交標單時間

為 97 年 1 月 31 日下午 2 時至 3 時，開標時間為同日下午 3 時開始，特此公告。」，

同

時依據中國時報 97 年 2 月 1 日及 2 月 2 日之報導，寶華銀行特定不良債權暨特定不動產標售案，分別由元大、良京資產管理公司得標，其餘 42 家分行據點與 600 億資產，由新加坡最大控股公司淡馬錫控股公司子公司星展銀行（以下簡稱星展銀行）得標，其特定不良債權暨特定不動產以外資產負債，似已由星展銀行標得（此部份之事實，爰請貴局再予確認），故本件寶華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責任，似已由星展銀行概括承受，後續如 B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有債務不履行情形，臺北市立○○高級中學似得依原寶華銀行之書面連帶履約保證之內容，向星展銀行請求支付履約保證金，或請星展銀行提供其具名之相同內容之書面連帶保證書。

四、以上意見，敬請卓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說明二援引之同條例第 4 條第 5 項規定嗣於 98 年 7 月 8 日修正，說明三援引之金融機構監管  
接  
管辦法嗣於 100 年 1 月 12 日廢止。）